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3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相关法律。”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成、组织和职权”。

第十项修改为：“(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

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的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委员长会议可以

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律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各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

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二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八十条；第二款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第三、四、五、六款分别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二、三、四、五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二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二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

二十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三十、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三十一、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三十二、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将第九十九条第三款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八条：“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款中的“法律委员会”和“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三)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海南省儋州市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上接第三版)

团结奋斗创造新的伟业——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素质高、能力强、形象好，符合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能够担负起神圣而光荣的历史使命，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书写新的华章

选举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神圣权利。

2023年3月8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一届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全体委员酝酿协商。

3月9日、10日、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分别举行第三次、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定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一份份人选名单、名册、简历，送到了代表、委员手中。

对党和国家事业高度负责，对人民群众利益高度负责。各代表团、各界别小组分别召开会议，代表、委员们认真审议讨论、充分

酝酿协商……

坚持发扬民主，依法按章办事。29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21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肩负崇高使命，行使神圣权利，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

大会期间，严格依照规定程序，各项选举和决定任命事项顺利进行——

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习近平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赵乐际同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选举韩正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同时选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

3月10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王沪宁同志为全国政协主席，同时选出了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李强同志为国务院总理，同时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选举产生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丁薛祥等4名同志为国务院副总理，同时决定了新一届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次次庄严投票，一次次热烈掌声，历史的重托、人民的期盼，汇聚成希望与力量。这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突出成绩的领导集体；是素质过硬、开拓进取、作风良好，在干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具有广泛和坚实民意基础的领导集体；是整体结构合理、人员分布广泛，能够适应新时代新征程需要，有效履行职责的领导集体。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经过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历练，经历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洗礼，经受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考验。

他们中的许多人曾长期担任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市区领导职务，有的在多个地方、多个领域、多个岗位工作过，有的经过重大斗争、艰苦环境的锻炼，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和领导经验。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中，女同志6名，少数民族同志7名，党外人士18名，汇聚了党内党外、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领导骨干和代表性人物，既有党政领导干部，也有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还有爱国爱港爱澳的港澳人士和维护民族团结的代表人物。

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平均年龄分别为65.4岁、61.7岁、65.3岁。他们中，30人为新提名，20人为继续提名或转任。既增添了一批综合素质和作风形象好的干部，又保留了一些领导经验丰富的同志。

为了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薪火相传，在人事酝酿和征求意见时，一些党和国家领

导同志，以党和人民利益为重，以对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表示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让相对年轻的同志上来，表现出了宽阔胸怀和高风亮节。

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进退比例适当、结构科学合理，素质高、能力强、形象好。

新的历史节点，标注新的伟大瞬间——

3月10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国徽高悬，庄严神圣。

嘹亮的号角声中，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习近平迈着自信而坚毅的步伐走向宣誓台，面向全体代表，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庄严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在当选和决定任命后，其他领导同志相继进行宪法宣誓。

东风浩荡疾驰远，大潮奔涌奋楫先。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同心建功新时代、昂首奋进新征程，必将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记者霍小光、张旭东、张晓松、胡浩、丁小溪)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通知指出，按照2023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计划，中央网信办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聚焦社交、短视频、网络直播等重点平台，针对“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坚决打击，从严处置，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通知指出，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包括：坚决打击“自媒体”发布传播谣言信息、有害信息和虚假信息；坚决取缔假冒仿冒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和特定人员的“自媒体”；全面整治“自媒体”违规营利行为。

其中，打击“自媒体”炮制有害信息，重点是搭蹭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重大灾难事故、社会热点事件等，断章取义歪曲解读、颠倒是非抹黑攻击、渲染悲情煽动对立，制造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干扰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害信息。

从“严整治”自媒体“利用弱势群体进行流量变现，包括哄骗、利诱老年人摆拍视频、开设直播、骗取网民点赞、打赏、捐赠等；欺瞒、引诱残障人士，通过卖惨、恶搞、虐待等违法失德方式博取流量等”。

根据通知，各地网信部门将督促网站平台深入自查自纠，从严从重处置顶风违规、屡教不改的“自媒体”；对管理不力、姑息纵容的网站平台，依法采取限期整改、罚款、暂停相关功能、关停下架等处罚，警示“自媒体”和网站平台做好自我管理。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